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措施的说明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山东蓝景矿业有限公司收购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Barto Industry Co Pty Ltd（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 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公司 2019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03 元/股，2020 年 1-8 月的基本每股收益 0.09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2019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88 元/股，2020 年 1-9 月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14 元/股。本次交易后预计不存在公司最近一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但如果公司的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则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每股收益指标将可能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未来可能发生的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持续增强可持续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以本次资产重组为契机，拓宽业务布局，切入黄金开采和加工业务领域，在国际金价走势近年来不断走高且预期未来金价将维持高位的大背景下，本

次交易预计将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从而推进公司跨越式发展，为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提供更为稳定、可靠的业绩保证。

（2）严格执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相关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及债务重组协议》，交易对方承诺，目标公司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为：2021 年度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2022 年度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和 2023 年度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若目标公司均能达成各年度承诺业绩，公司每股收益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得到提升；如目标公司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业绩水平，相关补偿义务人将按照《股权收购及债务重组协议》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进行补偿，以填补即期回报。

（3）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察权，维护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若本次重组完成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履行如下承诺，以确保上市公司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公司/本人保证切实履行前述承诺，如有违反，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遭受的损失。

特此说明。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5 日